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3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cse.com.cn/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事项》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无论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54.27元/股（不含54.27元/股，酌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3:22: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已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其中11个配售对象，对应应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55,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55,97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采用累方方式设立的正态分布基金和其他福利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投资者请密切关注此价格在2019年7月11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中签缴款时间为：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600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2.4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量为1,143,946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3.43%，初始战略配售股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量的差额189,65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认购的配售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己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1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缴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缴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5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缴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缴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缴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7月1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券日报》上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管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7月11日（T-1）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54.27元/股（不含54.27元/股，酌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3:22: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已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其中11个配售对象，对应应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55,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55,97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采用累方方式设立的正态分布基金和其他福利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投资者请密切关注此价格在2019年7月11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中签缴款时间为：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定价52.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保荐机构（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南微医学**”，扩位名称为“**南微医学科技**”，股票代码为“8880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2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6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足额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43,946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3.43%，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9,65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95,05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196,05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8日（T-3）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南微医学**”，申购代码为“68802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2.45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款账户等）如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料、接受电话访谈、提供书面说明、出具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有关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2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55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9,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19年7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计算《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信息为准。

融资融券担保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19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缴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缴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缴款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收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7日（T+4日）刊登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缴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算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场事宜将可能导致。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微医学	指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19年7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7月4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7月1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8日（T-3日）9:30-15:00，截至2019年7月8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39元/股-7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8,6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6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39元/股-7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5,9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均相同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生成自配对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依次剔除，剔除的申购价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54.27元/股（不含54.27元/股，酌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3:22: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生成自配对的申报顺序，剔除其中11个配售对象，对应应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55,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55,97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16家，配售对象为12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770,660万股，剔除股份数量为343.69万股。

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3.30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3.252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3.45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3.391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3.445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3.346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基金管理公司报价中位数（元/股）	53.45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基金管理公司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3.380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证券公司报价中位数（元/股）	53.18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证券公司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2.72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保险公司报价中位数（元/股）	53.18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保险公司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3.2063
均值	-	-	56.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7月8日。
本次发行定价52.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92倍，低于网上发行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仍高于未发行A股价，申购时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投资者应当，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核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QFII报价中位数（元/股）	53.01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QFII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3.203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信托公司报价中位数（元/股）	52.80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信托公司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4.42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财务公司报价中位数（元/股）	52.37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财务公司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2.39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报价中位数（元/股）	52.90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2.856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5元/股。

此次发行的定价的市盈率为：（1）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时市值为69.9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大于31,554.20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